

董事會報告

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與經審核之賬目，將於2009年5月14日（星期四）於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年會時呈覽，茲將全年業務概況向各股東陳述如下：

主要業務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列於本年報第125頁至第128頁。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業績及派息

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列於本年報第62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公司已於2008年10月20日派發中期息，每股港幣12仙。現董事會建議在2009年5月15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09年5月8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發行債務證券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於2008年8月發行及銷售10億美元（港幣78億元）S規例 / 144A規則擔保票據（「票據」）。票據由公司擔保，已於2008年8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303），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6.25%，發行價為99.319%，年期為10年。經掉期港元後，實際港元利率為定息每年5.4%。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集團部分現有債務重新融資、為集團之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以及作為一般公司資金。於2008年10月20日，HKCG (Finance) Limited以面值之88.37%場外購回50個單位之票據，本金額為5百萬美元。於此回購後餘下之票據本金額為9億9千5百萬美元。於2008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為港幣76億1千3百萬元。

除上述者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集團過去九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8頁及第49頁。

儲備

集團及公司各項儲備金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38。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及公司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17。

股本

公司股本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36。

借貸

集團借貸之詳情，列於賬目附註32。

慈善捐款

集團於2008年之慈善捐款共達港幣8,000,000元（2007年：港幣3,985,000元），其中包括港幣5,000,000元為四川省地震之慈善捐款。

董事

於2008年5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兆基博士、廖烈文先生、梁希文先生及關育材先生獲選連任為公司董事。林高演先生、李國寶博士、李家傑先生、陳永堅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皆於整年內出任董事。陳達雄先生已於2008年12月11日榮休，辭任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之章程，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非執行董事及三分之一之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非執行董事林高演先生、李國寶博士、李家誠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將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資料已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董事個人資料

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列於本年報第11頁及第12頁。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執行董事。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公開權益資料 (續)

甲. 董事 (續)

股份及相關股份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之相 關股份權益	總數	%**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香港中華煤氣 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3,903,670		2,705,807,442 (附註 5)			2,709,711,112	40.65
	廖烈文先生	2,152,202					2,152,202	0.03
	李國寶博士	18,200,000					18,200,000	0.27
	李家傑先生				2,705,807,442 (附註 4)		2,705,807,442	40.59
	陳永堅先生	124,417*					124,417*	0.00
	關育材先生	43,923	49,765				93,688	0.00
隆業發展 有限公司	李家誠先生				2,705,807,442 (附註 4)		2,705,807,442	40.59
	李兆基博士			9,500 (附註 6)			9,500	95
	李家傑先生				9,500 (附註 6)		9,500	95
溢匯國際 有限公司	李家誠先生				9,500 (附註 6)		9,500	95
	李兆基博士			2 (附註 7)			2	100
	李家傑先生				2 (附註 7)		2	100
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李家誠先生				2 (附註 7)		2	100
	李兆基博士			893,172,901 (附註 8)			893,172,901	45.63
	李家傑先生				893,172,901 (附註 8)		893,172,901	45.63
	李家誠先生				893,172,901 (附註 8)		893,172,901	45.63
	陳永堅先生					3,618,000 (附註 9)	3,618,000	0.18
	關育材先生					3,015,000 (附註 9)	3,015,000	0.15

* 陳永堅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該等股份。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公開權益資料 (續)

甲. 董事 (續)

債權證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債權證權益				總數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陳永堅先生	1,000,000美元 (8.25%於 2011年到期 之有擔保 優先票據)				1,000,000美元 (8.25%於 2011年到期 之有擔保 優先票據)

除上述外，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好倉)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 1)	1,402,419,759	21.04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988,332,010	29.83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603,627,504	39.06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 1)	2,603,627,504	39.06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 2)	2,608,426,934	39.13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 3)	2,705,807,442	40.59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 4)	2,705,807,442	40.59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 4)	2,705,807,442	40.59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615,295,494	9.23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615,295,494	9.23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585,912,251	8.79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 10)	399,836,154	6.00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實益擁有此等2,603,627,504股股份。Macrostar 為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lco 則為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及迪斯利為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impani則為FIL之全資附屬公司，FIL則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實益擁有恒基地產所有已發行股份之53.01%。在此等2,608,426,934股股份中，2,603,627,504股股份相當於附註1所述之股份，而其餘股份權益則由恒基兆業一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

公開權益資料 (續)

3. 在此等2,705,807,442股股份中，2,608,426,934股股份相當於附註1及附註2所述之股份，97,380,508股股份則由富生有限公司(「富生」)實益擁有。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及富生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
4. 此等2,705,807,442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3重覆敘述。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5. 此等2,705,807,442股股份包括附註1至附註4所述之股份。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6.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500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00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7.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8. 此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893,172,901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5.63%，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擁有850,202,901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擁有40,470,000股)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2,500,000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9.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之個人權益。
10.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ommonwealth Bank」)被視為擁有此等399,836,154股股份，此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公司董事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08年12月31日當天擁有與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公司董事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亦為港華燃氣之執行董事，港華燃氣及其附屬公司(「港華燃氣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銷售及經銷燃氣，包括提供天然氣、管道氣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銷售及經銷液化石油氣以及銷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家用爐具。雖然港華燃氣集團從事之部分業務與集團從事之業務類似，但該等業務之規模及/或地點不同，因此董事會認為，港華燃氣集團之業務與集團之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服務合約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公司簽署任何如公司在一年內終止須作出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之服務合約。

合約利益及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公司以公布形式披露下述關連/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司須遵照申報及公布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利益及關連交易 (續)

1. 誠如2008年8月25日之公布所述，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煤礦資源開發(豐城)有限公司(「易高煤礦」)與江西豐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江西豐龍合資公司」)之兩名現有股權持有人豐城礦務局和龍岩市宏福投資有限公司(「龍岩宏福公司」)於2008年8月25日訂立一項增資擴股合同。根據增資擴股合同，江西豐龍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86,734,700元增加至人民幣236,111,600元(「增資」)。所增加之資本共人民幣149,376,900元，並將由豐城礦務局、龍岩宏福公司和易高煤礦分別認繳人民幣50,209,900元、人民幣40,139,100元和人民幣59,027,900元。增資將分兩期或多於兩期進行。緊隨繳付首期增資後，江西豐龍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豐城礦務局、龍岩宏福公司和易高煤礦分別持有40%、35%和25%，而此股權持有比例將於增資後保持。此外，除提供人民幣59,027,900元出資額外，易高煤礦將另向江西豐龍合資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63,888,400元之股權認購溢價。上述溢價將被轉至江西豐龍合資公司之資本公積內。另外，豐城礦務局、龍岩宏福公司和易高煤礦於2008年8月25日訂立一項合資合同，以規範各合資方在江西豐龍合資公司中之關係。由於豐城礦務局為公司一現有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亦成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增資擴股合同與合資合同構成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江西豐龍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豐城礦務局)為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人，易高煤礦收購江西豐龍合資公司之股權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2. 誠如2008年12月31日之公布所述，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港華煤層氣有限公司(「山西合資公司」)(為買方)與沁水藍焰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沁水藍焰」)(為賣方)及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山西晉城」)(為保證方)於2008年12月31日簽訂《山西晉城煤層氣購銷合同(I期用氣)》及《山西晉城煤層氣購銷合同(II期用氣)》(合稱「《煤層氣合同》」)，據此，沁水藍焰同意向山西合資公司供應煤層氣，各合同為期30年。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代價總額上限為人民幣7,300,000元，截至2040年12月31日止32個財政年度之代價總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91,000,000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支付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514,830元。山西晉城是山西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山西晉城為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沁水藍焰是山西晉城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山西晉城之聯繫人，因此沁水藍焰亦是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煤層氣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煤層氣合同》項下之交易及確認該等交易乃(a)屬集團之日常業務；(b)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c)是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司之核數師亦已確認 (a) 該等交易經由董事會批准；(b) 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及 (c) 該等交易之金額並無超逾以上所述之上限。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賬目附註41。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此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合約利益及關連交易 (續)

除上述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公司並無參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或已簽訂而未約滿之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集團之上市證券

於2008年10月20日，公司之附屬公司以面值之88.37%場外購回50個單位之票據，本金額為5百萬美元。於此回購後餘下之票據本金額為9億9千5百萬美元。於2008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為港幣76億1千3百萬元。

除上述外，本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之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集團之採購12%，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本年度集團之採購51%。公司董事、其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公司股本者）並無持有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之權益。本年度內，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年度之營業額少於30%。

企業管治

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於本年報第57頁至第6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局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業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完竣，該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並願意受聘連任，其費用須經董事會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09年3月17日